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並無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或登記任何證券。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 (1)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TEQU MAYFLOWER LIMITED
建議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及**
-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經辦人及配售代理

CREDIT SUISSE
瑞信



建議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22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將由發行人發行的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的債券。

基於初始換股價3.85港元及固定匯率並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全面兌換，債券將兌換為704,827,272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67%；及
- ii. 本公司經全面兌換債券而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8.81%。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辦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有意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債券並無且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售。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提呈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

債券及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若干例外情況而作出者除外）。債券將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於2021年2月2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聘經辦人為配售代理，而經辦人同意擔任賣方的獨家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3%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5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包括並無債券獲轉換為換股股份））。

經辦人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須與配售股份數目相等）。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3%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5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包括並無債券獲轉換為換股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滿足或（如適用）豁免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及「認購事項的條件」各節。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經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就認購事項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要求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索賠。

配售價為每股2.8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0港元折讓約9.68%；(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6港元折讓約14.11%；及(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3港元折讓約13.31%。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i)發行債券未必會完成；(ii)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ii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繼續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債券

於2021年2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發行人及瑞信(作為經辦人)

認購債券

待達成(或獲豁免)下文「債券認購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經辦人方可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的債券。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有意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債券認購之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債券款項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經辦人信納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且發售通函須已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編製；

2. 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 i. 本公司及發行人各自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且並無誤導，猶如乃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及發行人各自均已於該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將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
 - iii. 已向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及發行人之一名董事就此於該日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約定之形式發出之證明書；
3.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已向經辦人交付由獨立核數師致本公司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日期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倘為首份函件）及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倘為後續函件）的函件；
4. 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於兌換債券後上市換股股份；
5.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本公司應按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就發售通函所載若干財務數據及營運數據的編製、完整性及準確性向經辦人提供職銜證明，以就該等資料提供「管理層聲明」；
6.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及直至且截至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可對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本公司、發行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或違約其為訂約方或其各自之資產受約束之任何契約、合約、租賃、按揭、信託契約、票據協議、貸款或信貸協議或其他負債證明或其他協議之條款、責任、條件、契諾或文據（亦未發生因發出通知及／或時間流逝及／或履行任何其他規定而令發行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違約之事項），惟任何違反或違約將不會個別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則除外；
8. 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發行人就各自部分已向經辦人交付其須就發行債券及履行其於債券及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項下之責任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的副本（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及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批准），惟各情況均須按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進行；

9. 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經辦人獲交付各份合約，而各合約應按發行人與經辦人協定的形式及內容由合約各方（經辦人除外）正式簽立；
10. 證券借貸協議須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當中並無出現違約；
11. 國家發改委就債券發出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證明」副本已向經辦人交付；
12. 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已按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經辦人交付以下人士於日期為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之有關意見：
 - i. 本公司及發行人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 ii. 本公司及發行人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iii. 本公司及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iv. 經辦人有關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及
 - v. 借貸股東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以及經辦人可能要求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
13. 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受託人及支付代理人獲委任為債券的受託人及支付代理人；及
14.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經辦人須已收訖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規定協定形式作出的禁售協議。

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述第4項條件除外）。

發行人須竭盡其力確保合理可行地達成先決條件。

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

儘管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載有任何其他條文，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經辦人於向發行人就債券支付認購價前隨時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件、違反或未能履行的情況視為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知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保證、聲明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或發行人未能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承諾或協議；

2. 「認購之先決條件」一段所列任何條件在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亦未獲經辦人豁免；
3. 倘經辦人認為，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外匯管制）已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以致其認為有可能影響成功發行債券；
4. 倘經辦人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受到重大限制；(iii)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影響本公司、發行人、債券、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可能嚴重影響債券成功發行及分銷或債券於二級市場買賣；或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為、暴動、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爆發或升級），而其認為可能會嚴重影響債券成功發行及分銷或債券於二級市場買賣。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向經辦人承諾，惟若干例外情況以外，本公司、發行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證券或相當於債券、股份或其他相同類別證券權益的其他文據的任何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效益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任何交易，而不論第(a)、(b)或(c)項所述類別交易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與否；或(d)在任何情況下，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後90個歷日（包括首尾兩日）（「可換股債券禁售期」）內，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禁售承諾

我們股東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已向經辦人承諾，惟若干例外情況以外，在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於可換股債券禁售期內，其行使直接或間接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任何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相同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相同類別證券或相當於禁售股份或其他相同類別證券權益的其他文據的任何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禁售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效益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任何交易，而不論第(a)、(b)或(c)項所述類別交易透過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與否；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Tequ Mayflower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50,000,000美元
發行日	2021年3月2日
到期日	2026年3月2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擔保	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於信託契據及債券項下應付的所有金額將予如期準時支付且發行人於信託契據及債券項下的其他責任全部獲履行。
利息	債券並無計息，惟出現違約事件除外。違約利息須就逾期款項按高於利率百分之三的年利率支付。

轉換

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21年4月12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七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存放有關債券轉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除條件規定的情況外，惟無論如何均至該時止），或倘債券於到期日前應發行人要求贖回，則直至及包括不遲於債券指定贖回日期前七日（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首尾兩日且以上述地點時間計），隨時將其債券按換股價轉換為股份。若債券相關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在發出該通知的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額（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

換股價

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初始價格應為每股換股股份3.85港元。初始換股價3.85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0港元溢價約24.19%；(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26港元溢價約18.10%；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23港元溢價約19.20%。

換股價可經以下調整：

- (a) 因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重新指定而導致股份面值變動；
- (b) 本公司通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列賬作為繳足的股份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 (c) 倘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總值超過有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 (d)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以其他方式遵守其他調整事項除外）；

- (e)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通過權利或發行或授出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方式向全體或多數類別股東以每股股份低於現行市價95%發行股份；
- (f)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通過權利或通過權利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的權利的方式向全體或多數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利除外)；
- (g)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利(惟以其他方式遵守其他調整事項除外)；
- (h)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以酌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每股股份代價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債券除外)；
- (i) 倘及無論何時緊接上文第(h)項提述的任何相關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易或認購的任何權利經修改，以調減每股股份(於修改後可轉換、交易或認購的股份數目)代價，並低於現行市價95%；
- (j)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以酌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就任何邀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關收購相關證券(惟以其他方式遵守其他調整事項除外)；或
- (k) 倘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釐定須就換股價作出調整。

換股價或不會調減，以於轉換債券時，股份可按其面值折價發行。

於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發行、發售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換股價將不作調整，除非相關發行會導致於相關發行前十二個月行使授出的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或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平均數的百分之一。

控制權變更時 之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則發行人須於其知悉有關控制權變更後七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該事實之通知。發出相關通知後，於行使任何轉換權致使相關換股日期處於控制權變更後30日內，或(如較遲)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當日後30日內，則換股價須按以下公式予以以下調：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新換股價；

OCP指於相關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

CP指兌換溢價37.5% (以分數列示)；

c指自控制權變更發生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天數；及

t指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天數。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予悉數繳足，並將於各方面與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贖回	除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5.11%贖回各份債券。除下文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該日前選擇贖回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p data-bbox="446 502 1485 597">發行人可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後，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46 649 1485 842">(i) 倘於2024年3月18日後及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股份於刊發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日收市價至少為適用提前贖回金額之130%除以於有關交易日生效的換股比率；或 <li data-bbox="446 889 1485 981">(ii) 倘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任何時間，原先發行之債券之本金額至少90%已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發行人確定並向受託人證明：(i) 由於中國、開曼群島或香港或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部或稅務主管部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亦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1年2月22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倘要求擔保，則為擔保人)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額，及(ii) 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經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規避上述責任，則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後，可隨時於有關贖回通知指定日期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不得早於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當時到期債券有責任支付之額外稅額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倘本公司發出因稅務原因贖回之通知，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
債券持有人 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2024年3月2日按債券本金額之103.04%，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因相關事件贖回	倘(i)股份於相當於或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之期間不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許買賣或暫停買賣；(ii)發生控制權變更；(iii)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詮釋)；或(iv)(a)中國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導致(x)本集團整體受到法律限制，不得經營其絕大部分業務及(y)本公司無法繼續自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本公司並未於法律變動日期後六個月內前向受託人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發出的意見，本公司可繼續於經營的業務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或有關法律變動將不會對發行人及本公司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發行人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僅贖回部分該等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可轉讓性	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惟受限於若干受限制轉讓期。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面值200,000美元發行，超過該金額，則按1,000美元之整數倍發行。於發行後，債券將初始為總額票據形式，代表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之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存放於彼等之共用存管處的債券。
地位	<p>債券構成發行人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在不抵押保證的規限下)無擔保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另有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及在不抵押保證的規限下，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一直具有同等地位。</p> <p>本公司將會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在其將簽署的信託契據及債券下應付的所有金額將予如期準時支付，以及發行人於信託契據及債券項下的其他責任全部獲履行。本公司基於擔保的義務將構成其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的無擔保責任，且除了法定具有優先權的義務之外，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一直具有同等地位。</p>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贖回，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將不會且將確保其附屬公司就其現時或未來的承擔、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繳付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允許存在或產生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產權負擔，藉以提供抵押或就任何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同時或在此前並無根據債券同等地及按比例設立或維持為任何相關債務提供抵押、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的相同產權負擔，或(須經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有關其他抵押)。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之比較

每股3.85港元的初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經辦人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新收市價每股3.10港元溢價約24.19%；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6港元溢價約18.10%；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3港元溢價約19.20%。

換股股份

基於初始換股價3.85港元及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全面兌換，債券將兌換為704,827,272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33%；及
- (ii) 本公司經全面兌換債券而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8.53%。

證券借貸協議

於2021年2月22日，已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證券借貸協議，允許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待證券借貸協議中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並受其規限下向借股方Credit Suisse AG, Hong Kong Branch提供50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借貸。

債券並無且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售。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提呈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

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若干例外情況而作出者除外）。債券將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警告：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且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於2021年2月2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經辦人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人，以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價格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賣方實益擁有的680,000,000股現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3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5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包括並無債券獲轉換為換股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2.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0港元折讓約9.6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6港元折讓約14.11%；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3港元折讓約13.31%。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賣方、本公司及經辦人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權、抵押權益或其他申索以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經辦人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經辦人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計並無任何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辦人及經辦人物色的承配人以及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禁售承諾

賣方已與經辦人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或其直接或間接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任何公司或該等公司之子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不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配售交割日期後90個曆日之期間（「**配售禁售期間**」）：(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相同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或與股份相同類別證券或相當於股份或其他相同類別證券權益的其他文據的任何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任何者相同經濟效益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任何交易，而不論第(a)、(b)或(c)項所述類別交易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與否；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惟若干例外情況以外，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而應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不會，且賣方應促使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不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配售交割日期起計90個曆日後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證券或相當於債券、股份或其他相同類別證券權益的其他文據的任何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效益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任何交易，而不論第(a)、(b)或(c)項所述類別交易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與否；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1.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i. (a)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獲接納或上市買賣所在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對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或(b)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之一般買賣遭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 iii.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或開曼群島（「相關司法權區」）爆發或升級任何敵對行為、發生恐怖活動、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任何嚴重受阻，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v. 涉及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金融市場之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監管或稅項出現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致使經辦人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2.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3. 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均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各自而言已滿足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4. 經辦人已於配售交割日期收到賣方法律顧問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意見，令經辦人信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若干事宜；
5. 經辦人已於配售交割日期收到賣方法律顧問關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意見，令經辦人信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若干事宜；及
6. 經辦人已於配售交割日期收到經辦人法律顧問關於美國法律的意見，申明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交割日期（即2021年2月25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配售事項無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完成。

鑑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

將向賣方發行的680,000,000股新股份（須與配售股份數目相等）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3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5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包括並無債券獲轉換為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等於配售價每股2.80港元。認購股份總值為1,904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鑑於當前市況，認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獲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2.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認購事項的條件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與經辦人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就認購事項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要求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索賠。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須在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當天或賣方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認購事項未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將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對股本的影響

兌換債券

據董事所知，下表說明在假設(a)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悉數兌換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因悉數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除外(視情況而定))；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及亦將不會持有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股份外之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假設債券按每股初始換股價悉數兌換為704,827,272股換股股份時之股權架構(並無計及下文股份借貸安排的影響)。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3.85港元悉數 轉換為換股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的百分比
股東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¹⁾	4,140,948,240	56.79%	4,140,948,240	51.78%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	—	—	704,827,272	8.81%
其他公眾股東	3,150,981,535	43.21%	3,135,250,872	39.40%
總計	<u>7,291,909,775</u>	<u>100.00%</u>	<u>7,996,737,047</u>	<u>100.00%</u>

附註：

- (1)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分別由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Tequ Group Limited擁有49.00%、34.385%及16.615%。Maysunshine Limited分別由汪輝武、付文革及王德根持有96.00%、2.00%及2.00%。

Tequ Group A Limited為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四川特驅投資全資擁有，而四川特驅投資分別由華西希望和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5%及45%。華西希望分別由陳育新和趙桂琴擁有60%及40%。陳育新與趙桂琴為配偶。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強擁有52.20%。

因此，Maysunshine Limited、汪輝武、Tequ Group A Limited、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驅投資、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張強、陳育新以及趙桂琴被視為於4,140,948,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據董事所知，下表說明在假設(i)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ii)本公司不會購買股份；(iii)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聯繫人不會購買股份；(iv)並無發行換股股份；及(v)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的情況下（各情況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如適用），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東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¹⁾	4,140,948,240	56.79%	3,460,948,240	47.46%	4,140,948,240	51.94%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u>3,150,981,535</u>	<u>43.21%</u>	<u>3,830,981,535</u>	<u>52.54%</u>	<u>3,830,981,535</u>	<u>48.06%</u>
總計	<u><u>7,291,909,775</u></u>	<u><u>100.00%</u></u>	<u><u>7,291,909,775</u></u>	<u><u>100.00%</u></u>	<u><u>7,971,909,775</u></u>	<u><u>100.00%</u></u>

附註：

- (1)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分別由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Tequ Group Limited擁有49.00%、34.385%及16.615%。Maysunshine Limited分別由汪輝武、付文革及王德根持有96.00%、2.00%及2.00%。

Tequ Group A Limited為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四川特驅投資全資擁有，而四川特驅投資分別由華西希望和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5%及45%。華西希望分別由陳育新和趙桂琴擁有60%及40%。陳育新與趙桂琴為配偶。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強擁有52.20%。

因此，Maysunshine Limited、汪輝武、Tequ Group A Limited、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驅投資、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張強、陳育新以及趙桂琴被視為於4,140,948,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兌換債券、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據董事所知，下表說明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並假設債券按每股初始換股價悉數兌換為704,827,272股股份（並無計及下文股份借貸安排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¹⁾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¹⁾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85港元悉數轉換為股份 ⁽²⁾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東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³⁾	4,140,948,240	56.79%	3,460,948,240	47.46%	4,140,948,240	51.94%	4,140,948,240	47.72%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	-	-	-	-	-	-	704,827,272	8.12%
其他股東	<u>3,150,981,535</u>	<u>43.21%</u>	<u>3,830,981,535</u>	<u>52.24%</u>	<u>3,830,981,535</u>	<u>48.06%</u>	<u>3,830,981,535</u>	<u>44.15%</u>
總計	<u><u>7,291,909,775</u></u>	<u><u>100.00%</u></u>	<u><u>7,291,909,775</u></u>	<u><u>100.00%</u></u>	<u><u>7,971,909,775</u></u>	<u><u>100.00%</u></u>	<u><u>8,676,737,407</u></u>	<u><u>100.00%</u></u>

附註：

- (1)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外，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i)概無股份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不會購買股份；(ii)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聯繫人不會購買股份；及(iii)並無根據債券發行換股股份。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
- (2)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外，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i)概無股份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不會購買股份；及(ii)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聯繫人不會購買股份。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
- (3)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分別由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Tequ Group Limited擁有49.00%、34.385%及16.615%。Maysunshine Limited分別由汪輝武、付文革及王德根持有96.00%、2.00%及2.00%。

Tequ Group A Limited為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四川特驅投資全資擁有，而四川特驅投資分別由華西希望和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5%及45%。華西希望分別由陳育新和趙桂琴擁有60%及40%。陳育新與趙桂琴為配偶。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強擁有52.20%。

因此，Maysunshine Limited、汪輝武、Tequ Group A Limited、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驅投資、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張強、陳育新以及趙桂琴被視為於4,140,948,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債券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估計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6.5百萬美元。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賣方及本公司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經辦人之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預計約為1,888百萬港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78港元。

本公司擬將債券及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業務擴張、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具體而言，本公司擬就潛在收購新學校動用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制定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計劃，且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有關收購作出公告。

發行債券、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有機會令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得以擴大並令股東結構多元化、提升本公司流動性、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及為本公司籌集更多營運資金。董事會目前擬按以上所述的用途來使用資金，並認為此舉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發展及擴張。董事亦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經發行人、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正在進行，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董事亦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配售及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透過股東在本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1,455,239,822股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0年8月6日，本公司與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465,000,000股股份。該配售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之公告。

除上述及披露於本公告的建議發行債券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附屬實體）主要從事於民辦高等學歷教育。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債券、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若干例外情況而作出者除外）。債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及所指定代理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付款、換股及轉讓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登記於其名下的人士；
「債券」	指	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營業日」	指	根據債券條款，指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或換股代理（倘股票因轉讓、贖回或兌換而存於該代理）指定辦事處所在城市的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債券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的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指	2021年3月2日；

「控制權變更」	指	<p>乃指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前提為該人士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並無且將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 ii. 控股股東，連同其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表決同意協議）控制的任何投票權，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普通股本； i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將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惟有關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致使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則除外；或 iv.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發行人100%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p>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5）；</p>
「條件」	指	<p>債券的條款及條件；</p>
「關連人士」	指	<p>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合約」	指	<p>認購協議、代理協議及信託契據；</p>
「控制權」	指	<p>指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全部或大多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其他管治機構成員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通過股本所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p>
「控股股東」	指	<p>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汪輝武、陳育新、趙桂琴及張強；</p>
「換股日期」	指	<p>有關債券的換股日期；</p>

「換股價」	指	將於兌換債券時發行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3.8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比率」	指	於任何釐定日期，債券本金額1,000美元除以當時生效的換股價（按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兌換債券後擬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瑞信」指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現行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及一股股份而言，緊接該日前交易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之一股股份（為享有完整派息權的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指	就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債券釐定出來的一個金額，等同在釐定提前贖回金額的有關日期債券持有人每年有1.00%之總收益率（每半年計算）；
「產權負擔」	指	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確保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具有相似經濟效益的任何其他安排；
「固定匯率」	指	7.7531港元=1.00美元；
「一般授權」	指	於2021年1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人」	指	Tequ May flower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2月22日，即緊接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瑞信；
「到期日」	指	2026年3月2日；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行、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業務、團體、組織、信託、政府或政府機關(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實體)，惟不包括(i)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理事會或(ii)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	指	向獨立投資者按配售價配售6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交割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規定的配售交割日期；
「配售價」	指	2.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所擁有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擬出售的68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債務」	指	以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就籌集資金所開具或接納匯票的形式或代表的任何未來或目前債務，有關債務乃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中國境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交易或買賣（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初步分銷）；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借貸協議」	指	Credit Suisse AG, Hong Kong Branch與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的授權借股協議書；
「賣方」	指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指本公司現有公開披露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最初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的面值0.00001美元，該等普通股份為任何類別或股份的拆細、合併或者重新分類的類別。在該等股份之間就自願、非自願清算、公司解散下股息的派發及應當支付的金額不存在差異。該等股份的定義受制於條件中的調整條款的制約；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68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a)一名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經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該權益擁有普通投票權以選舉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b)其賬目於任何時間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不時根據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應不時合併計入該人士(作為附屬公司)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記錄收市價，則有關日子將排除於任何有關計算之外，且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不應被視為交易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指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就債券獲委任的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投票權」	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普遍權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昌俊

香港，2021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